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

上　訴　人　任海珠（原名李任海珠）

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被 上訴 人　蒲念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 年度重上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其依民法第179條、第17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蒲念慈給付新臺幣（下同）1,764萬9,306元本息，並與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為不真正連帶給付部分，於民國111年5月6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然未於上訴狀內表明此部分上訴理由，依上說明，其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則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駁回其對中華郵政公司之請求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清償訴外人即其妹任海金挪用中華郵政公司公款所負回補差額之債務，與任海金共同籌款後，於105年12月5日匯款1,79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至中華郵政公司「新店五峰郵局收繳專戶任海金」帳戶，與債務承擔契約之性質不同，不生債務承擔之效果。另斟酌一審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結果及上訴人於前開時間之清償行為，係經研判利弊得失後所為，並非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亦無意思表示內容錯誤或表示行為錯誤，以及被詐欺或被脅迫，而得撤銷之情形；且顯非其於急迫、輕率、無經驗之狀態下所為，致有顯失公平，而得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

付之情事；中華郵政公司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中華郵政公司再給付1,764萬9,306元本息，並與蒲念慈為不真正連帶給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背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該當何項法律關係，屬法官審判職權之法律適用問題，不受當事人主張或陳述之拘束。原審依調查證據、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認上訴人為任海金清償系爭債務之法律關係，並非債務承擔，與法並無違誤；且原審於110年8月11日函請兩造具狀就上訴人於前開時間匯款1,790萬元至中華郵政公司前揭帳戶，是否屬民法第311條規定之第三人清償，而非履行債務承擔之爭點表示意見，兩造均提出書狀，並於111年1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就上開爭點為陳述（見原審卷二第67-69、91-101、121-128、204-207、219-225、267-268頁），上訴人指稱原審此部分違背闡明義務，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江　鍊　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